

喀什地区疏附县城乡供水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 实施方案

填报单位：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8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政策背景	1
（二）项目背景	1
（三）项目概况	2
（四）项目主管部门	3
（五）立项和建设的相关批复文件	3
（六）项目开工和建设时间	3
（七）合法性审核的律师事务所	3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4
（一）经济效益分析	4
（二）社会效益分析	4
三、绩效评估	5
（一）绩效目标的设定	5
（二）绩效监控和评价	6
（三）事前绩效评估分析	7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19
（一）编制依据	19
（二）项目总投资估算	20
（三）项目融资计划	21
（四）资金平衡方案	2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22
（一）项目运作模式	22
（二）项目运营收益	22
（三）项目经营成本	26
（四）财务费用	27
（五）相关税费	27
（六）资金平衡测算	29
（八）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意见	36
六、项目压力测试与评价	36
（一）压力测试	36
（二）总体评价	36
七、项目风险提示	38
（一）影响项目风险因素	38
（二）潜在风险应对措施	39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0
（一）严格执行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40
（二）健全信息披露制度	41

喀什地区疏附县城乡供水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精神，按照疏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喀什地区疏附县城乡供水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立项的复函》文件，结合喀什地区疏附县城乡供水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实施情况，特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政策背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随着喀什地区及疏附县城乡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口的不断增长，城乡居民对供水的需求也在持续增加。原有的供水管网及设施由于建设年代较早，已经无法满足当前及未来的供水需求。因此，为了保障城乡居民的用水需求，提高供水能力和稳定性，有必要对供水管网及设施进行改造。

（二）项目背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纲要提出推进新型城市建设：提出建设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城市，提升城市智慧化水平，推行城市楼宇、

公共空间、地下管网等“一张图”数字化管理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这为供排水管网建设的智能化、数字化管理提供了方向指引，要求在建设过程中注重与城市其他基础设施的协同发展，提高城市整体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鼓励再生水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益和供水系统韧性，带动区域经济发展。这涉及到再生水管网等供排水管网的完善和建设，以实现水资源的循环利用和可持续发展。

（三）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疏附县城乡供水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

项目区位：疏附县。

建设内容：对疏附县城、广州新城、辽园镇、吾库萨克镇的供水管网及设施进行改造。改造人民路、团结路、青年路、幸福路、滨海大道、津海路、津河路、津滨路、从化路、规划北四路、林荫大道、432 县道等供水管网约 604 公里，DN500-DN50，并配套检查井，更换物联网水表 80000 户，新建综合调度室 1 座、新建化验室 1 座，改造水厂及水源井设施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639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专项债 13000.00 万元（本次申请 6000.0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3390 万元。资金根据建设进度投入使用。

建设期限：2025 年-2026 年

（四）项目主管部门

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立项和建设的相关批复文件

《关于喀什地区疏附县城乡供水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立项的复函》文件。

（六）项目开工和建设时间

根据《喀什地区疏附县城乡供水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期为 2025 年-2026 年。

（七）合法性审核的律师事务所

四川诚直律师事务所是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于 2024 年 7 月 8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MD0343473C），负责人任建军，批准日期 2024 年 7 月 8 日，地址四川省大邑县内蒙古大道 569 号，经办律师均具备律师执业资格，且已通过历年考核备案，具有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该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一定收益，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要求。

项目目前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等前期审批事项。经律所核查认为，喀什地区疏附县城乡供水管网及

设施改造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或相关负责单位的同意批复，具备合法性。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分析

（1）根据目前的财务评价数据，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约 9.76%，财务净现值（ $ic=8\%$ ）4632.17 万元。大于项目财务基准收益率 8%；从财务评价的角度看，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2）本项目盈亏平衡点 BEP 为 57.27%，说明项目抗风险能力比较一般，需要稳妥经营。

（3）根据敏感性分析，本项目对销售价格敏感性最高。实际经营中要稳健经营，把控销售价格，切实保证稳定的收入来源。

（4）本项目运营期内共缴增值税 3178.87 万元，企业所得税 6056.62 万元。项目的建设能促进地区财政和国民经济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二）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是回应人民群众期待，满足人民群众需要，实现人民群众满意，直接面向群众，直接服务群众，是一项便民、利民、惠民的举措，为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本项目的实施，加强了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了园区综合承载能力。保证了疏附县当地城镇社会秩序稳定，民族团结，人民安居乐业，切实为当地人民群众服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项目的建设解决了建筑施工队伍中大量农民工的就业问题，使建筑业农民工得到相应的经济收入，从而也相应解决了这部分人的家庭生活的困难，并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

三、绩效评估

（一）绩效目标的设定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疏附县城乡供水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		
预算单位	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390.00 万元	
	其中	地方财政	3390 万元
		专项债券资金	13000.00 万元 (本次申请 6000.0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高建设水平，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建设和谐社会。	年度目标	对疏附县城、广州新城、辽园镇、吾库萨克镇的供水管网及设施进行改造。改造人民路、团结路、青年路、幸福路、滨海大道、津海路、津河路、津滨路、从化路、规划北四路、林荫大道、432 县道等供水管网约 604 公里，DN500-DN50，并配套检查井，更换物联网水表 80000 户，新建综

				合调度室 1 座、新建化验室 1 座，改造水厂及水源井设施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供水管网（DN500-DN50）及配套设施	=604km
			更换物联网水表	80000 户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率	=100%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资金支付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6390.00 万元
			工程建设费用	≤15840.00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520.45 万元
			建设期利息	=1170.00 万元
			预备费用	≤4340.5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净收益	≥20875.50 万元
			促进项目区经济的发展	长期
		环境效益	改善了项目区的人居环境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利用率（%）	100
		满意度指标	人民满意度	≥95%

（二）绩效监控和评价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政府债务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9〕80号）等文件，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和评价。一是在债券发行的2个月内进行一次绩效监控，对绩效目标偏离值超过20%的指标立即进行整改，同时监控及整改结果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二是在每年年末，对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按照绩效评价规定程序报同级财政部门。

（三）事前绩效评估分析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本次事前绩效评估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依据充分、成本效益的原则，主要采用专家咨询、资料分析的方式，同时辅之以集中座谈、网络查询、电话采访、抽样调查等评估方式或手段，对项目的相关性、合理性、可行性、持续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比较分析、因素分析、最低成本分析、历史分析、公众评判等方法进行论证。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1）必要性

随着城乡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口的不断增长，用水需求持续增加。原有的供水管网及设施由于建设年代较早，设计标准较低，

已经无法满足当前及未来的供水需求。因此，对供水管网及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可以显著提升供水能力和稳定性，确保城乡居民的用水需求得到满足。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2）公益性

老旧供水管网及设施由于长期运行和缺乏有效维护，存在严重的老化、破损和渗漏问题，这不仅影响供水效率，还可能导致水质污染。通过改造项目，可以更换老旧的管道和设施，采用新材料和新技术，提高供水水质和安全性，保障城乡居民的饮水健康。

（3）收益性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本项目实施后，实施运作主体为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现金流收入，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收入，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本身具有收益性。

本项目经营计算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6160.00 万元，扣除支出 18,117.84 万元。据此计算得到可以用来进行资金平衡的项目运营净收益为 38042.16 万元，债券存取期内总债务本息 24700.00 万元，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为 1.54 倍。

2、项目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1）项目投资合规性

新疆奇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已对该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并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研究结论为“该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切实可行与必要的”。

同时，疏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下发了《关于喀什地区疏附县城乡供水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立项的复函》，核准了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成熟度

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获取疏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下发的《关于喀什地区疏附县城乡供水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立项的复函》，项目计划于 2026 年完成建设。

综上，项目较为成熟。

3、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1）资金筹资合规、财政投入合理

项目总投资 1639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

债券资金 13000.00 万元（本次申请 6000.0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3390 万元。资金根据建设进度投入使用。财政具备相应承受能力，科学合理，而且其他部门没有类似项目资金重复投入，财政资金支持方式科学合理。

（2）筹资风险可控

喀什地区疏附县城乡供水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使用资金由专项债券和自筹，不涉及对外筹资，没有筹资风险。另外，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工程施工进度，严格把关审核该项目相关工程资料，支付该项目工程款。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项使用”。定期向财政部门汇报该项目资金具体情况，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全程安排专门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和采购相关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公开透明。资金筹措能够体现权责对等，财权和事权相匹配，财政资金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风险基本可控。

（3）投入具有一定成本可控性

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聘请第三方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确定该项目预算金额。该项目成本测算有依据有标准，经过市场比价后确定预算金额基本合理。该项目从项目立项之日开始就重视项目成本的管理工作，从确立成本责任、施工过程管理、合理化人工成本、保证材料质量和降低材料成本、减少资金占用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浪费等多角度、全链条开展成本

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安排专人实现在保障项目质量前提下的成本最小化。该项目通过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统一标准，减少重复建设，降低建设和管理成本。

4、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1) 收入及收益预测合理性

本项目经营计算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6160.00 万元，扣除支出 18117.84 万元。据此计算得到可以用来进行资金平衡的项目运营净收益为 38042.16 万元，债券存取期内总债务本息 24700.00 万元，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为 1.54 倍。

《喀什地区疏附县城乡供水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收入估算和财务评价中对财务盈利能力、财务生存能力、不确定性进行分析，对项目收入渠道及收益金额做出详细描述，收费单价符合国家及自治区、地区相关收费文件的规定，项目收入数据的测算在合理范围内，本项目的各项经济指标均属较好，收入渠道合法合规，收入水平及收益论证合理，经济效益比较理想，能够可靠取得，符合收入及收益预测合理性。

综上，本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基本合理，满足项目申请债券要求。

(2) 投入成本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情况预估本项目运营成本为人员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运营管理费用等。债券存续期内，付现经营成本 8564.46

万元。

该项目运营成本测算有依据有标准，经过与周边市场比价后确定成本费用基本合理。

（3）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通过聘请第三方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确定该项目预算金额。该项目成本测算有依据有标准，经过市场比价后确定预算金额基本合理。该项目从项目立项之日开始就重视项目成本的管理工作，从确立成本责任、施工过程管理、合理化人工成本、保证材料质量和降低材料成本、减少资金占用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浪费等多角度、全链条开展成本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安排专人实现在保障项目质量前提下的成本最小化。该项目通过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统一标准，减少重复建设，降低建设和管理成本。

5、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本项目财政资金 3390 万元，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有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资金 13000.00 万元（本次申请 6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54 倍。既保证了风险可控，又避免了本息覆盖倍数过高、债券申请额度较低的情形。

综上，本项目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6、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

依据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建设单位资金到位等综合因素考虑，项目建设周期为 2025 年-2026 年。目前项目工程按照进度计划按时完工。

根据本章第 4 节、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的论证，本项目收益预算合理。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54 倍。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覆盖债券本金及利息并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完全能覆盖融资本息。

针对本项目筹措的资金具有相应的项目偿债计划，且相关偿债计划已在项目实施方案中列明，偿债计划切实可行。

（2）项目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经业务股室、财务部门多次审议决定，经过充分的论证和评估，预算准确可行，建立了严格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如发生偏离预期计划，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及时采取纠偏措施，确保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计划落到实处。

从财务规范方面分析，根据《会计法》和有关财务制度规定，以上级主管单位财务制度为指导，结合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工作特点，制订并完善了包括内部财务控制、财务公开、重点支出管理、会计报销、资产管理、现金及账户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

在经费支出方面采取了如下措施：明确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做到严格控制、公开透明、科学合理，无故不得突破年初预算确定的经费数额。各项支出严格执行年度经费支出计划，不得预算外开支，实行财务事前监督，所有经费支出（含借款）必须履行申请、审核、审批手续。专项业务工作项目支出，需由经办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财务部门对支出指标进行审核，提交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经支出部门主管局长审批，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报财务主管局长批准列支；单笔大额开支需要党组会集体批准的开支，由党组会批准。严格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应该采取招投标工作的一律进行公开招标，禁止出现应招未招或者逃避招标的情况。绩效运行监控是指通过动态采集数据，及时、系统地反映预算执行、项目实施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重点内容，发现运行偏差并提出及时、有效的纠偏措施予以纠正，以确保项目预算资金按计划使用并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7、绩效目标合理性

（1）绩效目标明确性

1) 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实施的依据、具体内

容、时间安排、总投资额，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指标的作用，同时对项目完成后达到的质量标准、实施效果进行了细化。

2) 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明确阐述了喀什地区疏附县城乡供水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明确了项目实施的具体步骤以及项目构建后能够达到的效益、效果。

3) 绩效目标设定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项目受益群体定位准确，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与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高度相关。

(2)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1)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建设规划和要求，其建设有助于完善改善生活环境，提高居民幸福感。

2) 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相匹配，与现实需求相匹配。同时，绩效目标的设定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

3) 绩效目标的设定明确了项目实施的依据、具体内容、时间安排、总投资额，起到了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指标的作用，同时对项目完成后达到的质量标准、实施效果进行了细化。

4) 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上级审核标准。

8、项目实施计划可行性

(1) 实施内容明确性

根据疏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下发《关于喀什地区疏附县城乡供水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立项的复函》文件。文件批复的

内容，明确了本项目建设内容、计划开工和竣工时间，实施内容具体明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基础设施条件良好，建设条件具备，建设方案切实可行。项目区硬件建设有可靠的资金来源和具体的落实办法，因此，从工程技术上、经济上分析，该项目是必要的、可行的。

（2）实施计划可行性

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为加强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成立了专项资金项目领导小组对此次项目进行监督。根据项目特点和内容，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并提请单位党组会议研究，待单位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专项资金组织实施部门方可实施。

实施过程中，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实施、实施过程中的协调、重大事项的审批工作以及项目完成目标的验收工作，保障项目的顺利执行，并对项目负责。项目技术路线完整、先进、可行、合理，与项目内容及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组织、进度安排合理，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设施条件能够得以有效保障。

9、过程控制有效性

（1）政策和项目内容的明确性：根据疏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下发了《关于喀什地区疏附县城乡供水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立项的复函》文件。文件批复的内容，明确了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本次建设项目中的职能、计划开工和竣工时间，实

施方案与绩效目标保持一致，实施内容具体明确。

（2）项目决策程序规范性：①该项目前期手续完整且经过集体决策讨论，项目申报、审批合理。②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拨付情况：经本单位党组会议决定，该项目资金由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共同解决，已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相关项目资金的请示，并预计近期取得上级主管部门下达资金的相应文件；③项目前期申报阶段暂不存在调整情况。

（3）组织机构：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了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负责人 1 名，组员 2 名（协调活动开展事宜）

项目办：负责项目的实施和后期管理工作；

财务室：负责预算的管理以及档案的收集工作。

（4）管理制度建设：为规范本单位该项目预算支出，我单位根据政府会计准则、会计法等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收支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我单位严格按照合同制度签订该项目合同，确保做到公开透明、决不徇私舞弊，合同所签订条款保证公平公正。建设过程之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严格监督建设、验收。资金支付申请过程之中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收支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进行资金管理。

（5）管制措施：在组织保障和制度建设方面，成立项目领导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健全内控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

实施；在预算管理上，执行事前预算编制，事后进行结算评审，保证预算支出的有效性；严格按照通知文件实施项目；所有流程都做到有规有据、有章有程。

综上，项目申报、审批、调整及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等方面已履行或计划履行的程序规范；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较为明确、项目人员条件与项目有关并能够得以有效保障。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技术规程、标准较为健全、完善。项目执行过程中预期设立的相关管控措施、机制等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10、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

（1）政策和项目的可持续性：建设一个具有较完善的基础设施和较齐全配套服务体系的石化产业、冶金产业、新能源及机械加工制造业、新型建材产业加工制造生产、产业优化、产业（企业）相对集合区，促进实现资源、工业产业整合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多种成分和谐进展，培养一批有地点特色、带动性强、辐射面广的新型工业企业。推动疏附县工业经济向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快速化进展，让疏附县工业企业走上连续高效、新型工业化的进展道路，把经济进展推向一个新的时期，都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因此本项目具有可实现的政策预期效益。

（2）预期产出及效果的可持续性：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建设

可以通过“资源共享，互惠共赢”的理念，提高土地和劳动力资源的利用效率，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工业园区产业园区能够采用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建造环保型工厂，降低园区整体环境影响，实现可持续发展。工业园区产业园区还可以积极推广科技成果转化和配套服务模式，充分发挥技术专家和企业本身的创新能力，从而达到资源利用效率的最大化。

（3）组织管理机构的可持续性：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了专门的项目领导小组，对项目的前期准备、活动过程进行全过程监控，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及项目实施方案，做到制度在先，有据可依，严格按照办法和方案流程进行管控，确保项目动态监管、制度执行常态化。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及时实现项目收入，保障项目按时进行债券还本付息。在例行审计之外，需不定期对项目收入进行内部审计，以保证债券存续期项目收入专款专用，落实对于债权人的承诺。在债券存续期间，将会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综上，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偿还有保障。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疏附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二）项目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6390.00 万元，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325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0.8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08.4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76%；

建设期利息 117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14%；

基本预备费 861.5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26

（三）项目融资计划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639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3000.00 万元（本次申请 6000.0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3390 万元。资金根据建设进度投入使用。

发行时间	时间	合计
	2025 年-2026 年	
发行期限（年）	20	
发行利率（%）	4.5	
发行金额	13000.00	13000.00
利息总额	11700.00	11700.00

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市场规则向投资者进行详细的项目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权益，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对项目建设支持作用。

（四）资金平衡方案

该项目 2026 年完工，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工作可平行交叉进行，资金根据工程进度分批拨付，资金根据工程进度分批拨付，项目前期费用可用财政资金支付，债券资金到位后再支付相应工程费用，专项债券产生利息由财政资金支付。

资金平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资金投入和资金使用情况	建设期	合计	平衡情况
1	资金投入（收入）	16390.00	16390.00	收支平衡，收支相抵
1.1	地方财政资金	3390	3390	
1.2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3000.00	13000.00	
2	资金使用（支出）	16390.00	16390.00	
3	资金余额	0.00	0.00	

	(资金投入—资金使用)			
--	-------------	--	--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一) 项目运作模式

1、项目运作主体：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管理模式：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责任主体的业主单位，全面履行项目建设、实施、管理等责任；项目产生的收益作为付息还本的资金来源。

3、资金筹措计划：项目总投资 1639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3000.00 万元（本次申请 6000.0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3390 万元。

4、保障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市场规则向投资者进行详细地项目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权益，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对项目建设支持作用。

(二) 项目运营收益

本项目营业收入预计在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总收入 56160.00 万元。

本项目营业收入为城乡供水收入。预计在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总收入 56160.00 万元。

参照疏附县 2024-2025 城乡居民供水收入及非居民供水水收入，考虑远期上涨，本次年均供水收入考虑为 3.9 元/立方米，本项目年均供水量综合城区居民及非居民供水量，考虑远期上涨，

本次计算按年均 800 万立方米/年计算，预计在债券存续期内 56160 万元。

收入依据：单价依据详疏附县人民政府公布关于执行阶梯水价的通知：其中水费综合单价为 3.66 元/立方米-9.18 元/立方米区间，本项目多数为居民用水，保守定价为 3.9 元/m³完全合理。

2、居民用水阶梯水价。

对“抄表到户、一户一表”的居民生活用水执行阶梯水价制度，采用按户定量的方式，设置三级价差，极差按基本水价的1:1.5:3设置，当年用水量累计达到各阶梯水量上限后，超出部分执行下一阶梯水价，即：第一阶梯年用水量124.8m³（含）及以下，供水水价为2.81元/m³（含税资源费0.05元）；第二阶梯年用水量124.8m³—249.6m³（含），按照第一档供水价格1.5倍计算，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不进行阶梯水价征收，第二阶梯供水水价为4.19元/m³；第三阶梯年用水量249.6m³以上，按照第一档供水价格3倍计算，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不进行阶梯水价征收，第三阶梯供水水价为8.33元/m³。

附表：居民用水阶梯水价价格表

档 次	户均年用水量 (立方米/户)	供水价格 (元/m ³)	水资源费 (元/m ³)	污水处理 价格 (元/ m ³)	综合价格 (元/m ³)
第一档	0-124.8 (含124.8)	2.76	0.05	0.85	3.66
第二档	124.8-249.6 (含 249.6)	4.14	0.05	0.85	5.04
第三档	249.6以上	8.28	0.05	0.85	9.18

备注：如我们以户均4人为基数设置的阶梯水量，当居民家庭用水人口超过4人的，可按户籍证明或暂住证明标注的人口数量到供水企业办理水量基数增加手续，每户每增加1人，每一阶梯相应增加1个水量基数（即2.6m³/月）。

用水量依据：根据疏附县市政服务中心出具的 2024 年县城全年供水量清单如下，2024 年全年县城用水量约为 820 万立方米。本项目测算用水量为年 800 万立方米完全合理。

2024年供水量

十州新城片区

1. 330 245
2. 257 329
3. 300 433
4. 398590
5. 315734
6. 324203
7. 418473
8. 352791
9. 330463
10. 368933
11. 292351
12. 288329



合计：3978784

2024年县城全年供水

一月供水量: 277415.8 吨

二月 238701.2 吨

三月 354285.9 吨

四月 375833.9 吨

五月 419282.4 吨

六月 409816.1 吨

七月 429694.2 吨

八月 401080.0 吨

九月 376287.6 吨

十月 338409.6 吨

十一月 326705.4 吨

十二月 274694 吨

合计: 4222205.9 吨



（三）项目经营成本

（1）经营成本

1) 经营成本

经营成本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修理费、运营管理费用等。预计总成本费用 28436.76 万元，运营成本费用 8564.46 万元。

1) 人员工资及福利

项目工资及福利费根据其他同类型项目及疏附县当地工资标准拟定为，预计项目需要新增各类人员 6 人，工资及福利 10.00 万元/人，项目建成运营期人员工资及福利为 60.00 万元/年。

2) 修理费

用于固定资产的日常维护费用，依据项目特点，修理费按照折旧费 2%计取。预计每年修理 103.80 万元。

3) 运营管理费用

主要包括为保证基础设施的正常生产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公务用车、业务招待、办公用品、安全专项费用等，按照经营收入的 1%计取，预计正常年运营管理费用 156.00 万元。

（2）折旧费

固定资产折旧按平均年限法计算。房屋、建筑物净残值率按 5%，折旧年限按 20 年计；机器设备净残值率按 5%计算，折旧

年限按 10 年计。项目年固定资产折旧费 519.02 万元。

（四）财务费用

本项目财务费用包括建设期利息和债券发行费、登记托管费、兑付费等。

（1）专项债利息

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3000.00 万元，（本次申请 6000.00 万元）利率按 4.5%计取，建设期只还息，建设期利息为 1170.00 .00 万元。财务费用利息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项目债券存续期内付息 11700.00 万元。

（2）其他财务费用

其他财务费用主要为发行费、登记托管费、兑付服务费在建设期一次性支付。

发行费：专项债券发行费按每期发行债券额度的 1‰计算，本项目发行费 12.00 万元。

登记托管费：专项债券登记托管费按每期发行债券额度的 0.08‰计算，本项目登记托管费 0.96 万元（发行费和登记托管费在债券发行时一次性收取）

兑付服务费：兑换服务费按每年还本付息的 0.05‰计算，本项目兑换服务费 0.6 万元。

（五）相关税费

本项目税金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建税、房产税交易附加税和所得税,预计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产生相关税费约为 3935.05 万元。

(1)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收入应实行营改增政策,增值税税率按 6%计算。

销项税税率:本项目不动产租赁服务的销项税率按 6%计算。

进项税税率:本项目建安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的进项税按 6%计算。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5%。

(3) 教育费附加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8 号),教育费附加率为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综〔2010〕98号）文，地方教育附加费率为2%。

（5）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得税税率为25%。

（六）资金平衡测算

（1）准确计算项目可偿债收益情况

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总额13000.00万元（本次申请6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暂按4.5%计算，债券利息为11700.00万元。全周期需还款债券本息总额24700.00万元。可形成用于偿还债券的收益38042.16万元。

（2）详细列示分年度还本付息情况

根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计算分年度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专项债券测算利率按4.5%计算，发行期限20年。涉及市场化融资还本付息情况，还要单独统计和反映。全面反映项目分年度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产生债券本息共计24700.00万元，其中：债券利息11700.00万元，债券本金13000.00万元。

营业收入及税金估算表																				
	建设 期	运营期																		
项目名称	第1-2 年	第3 年	第4 年	第5 年	第6 年	第7 年	第8 年	第9 年	第10 年	第11 年	第12 年	第13 年	第14 年	第15 年	第16 年	第17 年	第18 年	第19 年	第20 年	合计
生产负荷		100.0 0%	100.0 0%	100.0 0%	100.0 0%	100.0 0%	100.0 0%	100.0 0%	100.0 0%	100.0 0%	100.0 0%	100.0 0%	100.0 0%	100.0 0%	100.0 0%	100.0 0%	100.0 0%	100.0 0%	100.0 0%	
1 总收入		3120. 00	3120. 00	3120. 00	3120. 00	3120. 00	3120. 00	3120. 00	3120. 00	3120. 00	3120. 00	3120. 00	3120. 00	3120. 00	3120. 00	3120. 00	3120. 00	3120. 00	3120. 00	56160 .00
1.1 供水水费 收入		3120. 00	3120. 00	3120. 00	3120. 00	3120. 00	3120. 00	3120. 00	3120. 00	3120. 00	3120. 00	3120. 00	3120. 00	3120. 00	3120. 00	3120. 00	3120. 00	3120. 00	3120. 00	56160 .00
单价（元/立方 米）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用量（万立方 米/年）		800.0 0	800.0 0	800.0 0	800.0 0	800.0 0	800.0 0	800.0 0	800.0 0	800.0 0	800.0 0	800.0 0	800.0 0	800.0 0	800.0 0	800.0 0	800.0 0	800.0 0	800.0 0	14400 .00
2、税金		194.2 6	194.2 6	194.2 6	194.2 6	194.2 6	194.2 6	194.2 6	194.2 6	194.2 6	194.2 6	194.2 6	194.2 6	194.2 6	194.2 6	194.2 6	194.2 6	194.2 6	194.2 6	3496. 75
2.1 增值税		176.6 0	176.6 0	176.6 0	176.6 0	176.6 0	176.6 0	176.6 0	176.6 0	176.6 0	176.6 0	176.6 0	176.6 0	176.6 0	176.6 0	176.6 0	176.6 0	176.6 0	176.6 0	3178. 87
2.1.1 进项税																				
2.1.2 销项税		176.6 0	176.6 0	176.6 0	176.6 0	176.6 0	176.6 0	176.6 0	176.6 0	176.6 0	176.6 0	176.6 0	176.6 0	176.6 0	176.6 0	176.6 0	176.6 0	176.6 0	176.6 0	3178. 87
2.1.3 抵扣增值 税																				
2.2 城市建设维 护税		8.83	8.83	8.83	8.83	8.83	8.83	8.83	8.83	8.83	8.83	8.83	8.83	8.83	8.83	8.83	8.83	8.83	8.83	158.9 4
2.3 教育费附加		5.30	5.30	5.30	5.30	5.30	5.30	5.30	5.30	5.30	5.30	5.30	5.30	5.30	5.30	5.30	5.30	5.30	5.30	95.37
2.4 地方教育费 附加		3.53	3.53	3.53	3.53	3.53	3.53	3.53	3.53	3.53	3.53	3.53	3.53	3.53	3.53	3.53	3.53	3.53	3.53	63.58
2.5 房产税																				

(3) 全面列示偿债指标的计算情况

偿债指标的计算情况			
科目	比值分子 数（万元）	比值分母 数（万元）	比值
总投资收益率（项目可偿债总收益/总投资）	38042.16	16390.00	2.32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保障倍数（项目可偿还专项债收益/专项债券本息）	38042.16	24700.00	1.54
专项债券本金保障倍数（项目可偿还专项债收益/专项债券本金）	38042.16	13000.00	2.93
专项债券利息保障倍数（项目可偿还专项债收益/专项债券利息）	38042.16	11700.00	3.25
市场化融资本息保障倍数（项目可偿还专项债收益/市场化融资本息）	38042.16	无	无市场化融资
市场化融资本金保障倍数（项目可偿还专项债收益/市场化融资本金）	38042.16	无	无市场化融资

(4) 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债券存续期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年度	第1-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第16年	第17年	第18年	第19年	第20年	单位：万元 合计
现金流入																				
资本金流入	3390.00																			3390.00
债券资金流入	13000.00																			13000.00
市场化融资金流入																				
项目营业收入流入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56160.00
现金流入总额	1639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72550.00
现金流出																				
建设期资金流出	15220.00	0.00																		15220.00
相关税费流出		530.74	530.74	530.74	530.74	530.74	530.74	530.74	530.74	530.74	530.74	530.74	530.74	530.74	530.74	530.74	530.74	530.74	530.74	9553.38
运营期现金流出		475.80	475.80	475.80	475.80	475.80	475.80	475.80	475.80	475.80	475.80	475.80	475.80	475.80	475.80	475.80	475.80	475.80	475.80	8564.46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费	1170.00	585.00	585.00	585.00	585.00	585.00	585.00	585.00	585.00	585.00	585.00	585.00	585.00	585.00	585.00	585.00	585.00	585.00	13585.00	24700.00
市场化融资还本付息 付费																				
现金流出总额	16390.00	1591.55	1591.55	1591.55	1591.55	1591.55	1591.55	1591.55	1591.55	1591.55	1591.55	1591.55	1591.55	1591.55	1591.55	1591.55	1591.55	1591.55	14591.55	58037.84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0.00	1528.45	1528.45	1528.45	1528.45	1528.45	1528.45	1528.45	1528.45	1528.45	1528.45	1528.45	1528.45	1528.45	1528.45	1528.45	1528.45	1528.45	-11471.55	14512.16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 存额	0.00	1528.45	3056.91	4585.36	6113.81	7642.27	9170.72	10699.17	12227.63	13756.08	15284.54	16812.99	18341.44	19869.90	21398.35	22926.80	24455.26	25983.71	14512.16	
平均偿债覆盖率		1.54																		

(5) 项目资金平衡情况的结论

收支费用	金额
项目收入合计	56160.00
可用还款的项目收益	38042.16
债券本金合计	13000.00
债券利息合计	11700.00
债券本息合计	24700.00
本息保障倍数	1.54

本项目经营计算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6160.00 万元，扣除支出 18,117.84 万元。据此计算得到可以用来进行资金平衡的项目运营净收益为 38042.16 万元，债券存取期内总债务本息 24700.00 万元，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为 1.54 倍。

资产负债表

	建设期	运营期																	
项目名称	第1-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第16年	第17年	第18年	第19年	第20年
1、资产	16390.00	17399.44	18408.87	19418.31	20427.75	21437.18	22446.62	23456.06	24465.50	25474.93	26484.37	27493.81	28503.24	29512.68	30522.12	31531.55	32540.99	33550.43	21559.86
1.1 流动资产总额																			
1.2 累计盈余资金	0.00	1528.45	3056.91	4585.36	6113.81	7642.27	9170.72	10699.17	12227.63	13756.08	15284.54	16812.99	18341.44	19869.90	21398.35	22926.80	24455.26	25983.71	14512.16
1.3 在建工程	16390.00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870.98	15351.97	14832.95	14313.93	13794.92	13275.90	12756.88	12237.87	11718.85	11199.83	10680.82	10161.80	9642.78	9123.77	8604.75	8085.73	7566.72	7047.70
1.5 其他资产净值																			
2、负债及所有者权益（2.4+2.5）	16390.00	17399.44	18408.87	19418.31	20427.75	21437.18	22446.62	23456.06	24465.50	25474.93	26484.37	27493.81	28503.24	29512.68	30522.12	31531.55	32540.99	33550.43	21559.86
2.1 建设投资借款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2.2 流动资金借款																			
2.3 负债小计(2.1+2.2)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0.00
3、所有者权益	3390.00	4399.44	5408.87	6418.31	7427.75	8437.18	9446.62	10456.06	11465.50	12474.93	13484.37	14493.81	15503.24	16512.68	17522.12	18531.55	19540.99	20550.43	21559.86
3.1 资本金	3390.00	3390.00	3390.00	3390.00	3390.00	3390.00	3390.00	3390.00	3390.00	3390.00	3390.00	3390.00	3390.00	3390.00	3390.00	3390.00	3390.00	3390.00	3390.00
3.2 累计法定盈余公积金		100.94	201.89	302.83	403.77	504.72	605.66	706.61	807.55	908.49	1009.44	1110.38	1211.32	1312.27	1413.21	1514.16	1615.10	1716.04	1816.99
3.3 累计未分配利润	0.00	908.49	1816.99	2725.48	3633.97	4542.47	5450.96	6359.45	7267.95	8176.44	9084.93	9993.43	10901.92	11810.41	12718.90	13627.40	14535.89	15444.38	16352.88

三、资产负债率(%)	0.79	0.75	0.71	0.67	0.64	0.61	0.58	0.55	0.53	0.51	0.49	0.47	0.46	0.44	0.43	0.41	0.40	0.39	0.00
四、流动比率																			
五、速动比率																			

（七）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意见

对喀什地区疏附县城乡供水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专项债券方案进行总体评价服务。

会计师事务所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对喀什地区疏附县城乡供水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对喀什地区疏附县城乡供水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对应项目实施后的主要现金流入为经营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部分喀什地区疏附县城乡供水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的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六、项目压力测试与评价

（一）压力测试

充分考虑收入、专项收入、融资成本变动、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对债券项目因素变动进行压力测试，暂时选择单因素变动压力测试。单因素敏感性分析选择正负 20% 的幅度，按照、-20%、-15%、-10%、-5%、0%、5%、10%、15%、20% 九个节点进行测试，掌握偿债指标变动情况。

（二）总体评价

基于上述偿债指标测试情况，本项目在按照正常运营期收入及支出计算专项债本息保障倍数为 1.54 倍，敏感测试分析中采用单一因素变动，当项目总收入减少 20%时，本息保障倍数为 1.15 倍项目抗风险能力较好，但需持续跟踪项目运营情况，做好后续管理工作。

七、项目风险提示

（一）影响项目风险因素

（1）管理风险

委托方应避免因内部管理问题造成企业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和效率损失，提醒委托方加强内部管理，增进部门与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效率，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以一个高效、简洁的组织机构带动企业整体的高效运作。

（2）财务和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导致资金成本上升，给项目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3）公共政策风险

若国家针对专项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后续债券发行难以实现，进而影响项目后续建设。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项目运营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建立完善地方债务偿还机制、根据开发区经济实力适度举债、建立与完善债务信息披露机制可有效控制地方债务风险。

（5）偿付风险

偿付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基础设施建

设工程的经济效益难以在短时间内得到很好的体现。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同时，项目日常经营性支出涉及人力成本、维修费用等变动因素，实际支出增加也降低偿债能力。

（二）潜在风险应对措施

（1）管理风险

加强对管理人员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管理方法等方面的内部培训、外部培训，提高其整体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强化市场意识，形成内部互相补充，互相促进的良性循环体系，创造优良的市场信誉，从根本上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营。

（2）财务和市场风险

为防范资金供应风险，必须认真做好资金来源可靠性分析。为防范利率风险，本项目测算债券发行利率时假设发行利率为4.5%，测算较为保守，用于防止项目分期发行专项债券时，利率存在较大幅度上升。

（3）公共政策风险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根据调整后的国家政策，积极统筹安排，确保项目按期完工，投入运营。

（4）流动性风险

建立完善、可靠和健全的资金使用计划和债券偿还计划，明确规定负债的偿还责任、资金的使用范围、债务的偿还期限以及

偿债资金的来源。偿债主体要严格执行偿债计划，落实偿债资金，及时足额偿还债务本息。项目运营主体应建立有效的运营机制，增加项目收益，提高偿债能力，提高债务资金使用效率，避免由于资金浪费导致的债务无法按时偿还。

（5）偿付风险

要求项目密切关注疏附县招商引资力度及相关优惠政策，加强项目运营及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因项目运营期达产收入的实现较晚或暂时难以实现，本项目不能足额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若政府预算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超出预期，可选择提前还款，以减轻偿债压力。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严格执行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有关要求，专项债券发行人对发债项目所涉及的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全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建设，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等与项目无关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债券资金，确保专项债券的专款专用。

（二）健全信息披露制度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基本信息、财政经济运行及相关债务情况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情况、风险揭示以及对投资者做出购买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持续披露募投项目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专项债券偿还能力的重大事项等。